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心骨干成员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部分核心骨干成员计划自2021年2月1日起三个月内（以下简称“原承诺期限”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拟增持金额为1,256万元。其中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家照明”）总经理杨亮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30万元。

2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到期，核心骨干成员已增持金额为1,330.53万元。其中，杨亮先生因资金计划安排问题，尚未完成个人增持计划，并对此深表歉意，同时杨亮先生决定将此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2月28日。

一、个人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。

2、本次计划增持股份主体及拟增持金额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本次拟增持金额 (万元)	资金来源
1	杨亮	控股子公司爱加照明总经理	130	自有资金
合计			130	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未设定价格前提，增持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期限：截至2021年4月30日，杨亮及直系亲属尚未达到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条件，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，杨亮先生承诺将在2022年1月31日之前完成130万元股票增持。

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

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6、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，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二、个人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22年2月8日，杨亮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出具《关于延期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因资金计划安排问题，杨亮先生尚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人增持计划，对此深表歉意，同时承诺将在2022年2月28日之前完成130万元股票增持计划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8日